

#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

##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展示城市魅力，根据省、市、县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，按照《灵璧县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、发展新要求，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，以解决城市管理难题为重点，创新城市管理理念，强化城市管理工作职能，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，全面提高城市治理能力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坚持重心下移、责权一致和讲求实效的原则，重点对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、路灯照明等工作进行整治提升，实现整洁、有序、和谐的城市管理目标，确保城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，城市整体治理体系基本形成，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，城市服务功能有效发挥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顺利开展，成立灵璧县城

市管理局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整治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、统筹推进和督查调度。尤计存任组长，刘念、刘金虎、邱增万为副组长，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姜强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

##### （一）市容秩序专项整治

1.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实行“中队包片、队员包街”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强化两薄时段监管，确保辖区整治全覆盖。强化对城市主干道、示范街、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管理，坚决取缔马路市场，严厉打击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，规范各类流动摊点运营。

2.加大对各类乱拉、乱挂、乱贴等八乱行为的治理力度，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沿街经营户门前一律不得堆放物品，门窗不得乱贴宣传广告、图片，保持干净美观，做到规范经营。

3.加强对城区主次干道及各类设施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小广告的查处力度，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发宣传品。

4.加强户外门头广告管理，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规划许可、监管程序，门头招牌必须按照规定统一标准设置。加大巡查力度，严禁未经审批随意设置广告牌，及时拆除破损广告牌匾等。

5.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抓好大气污染防治，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，重点做好露天烧烤、渣土运输治理等，做好渣土运输审批工作，加大对渣土抛撒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坚决取缔违规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，禁止沿街烧烤。

6.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，积极配合公安、市监、教

体等单位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。

7.加大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8.全面摸排城区主次干道违规搭建行为，并依法进行拆除。

（责任领导：刘金虎；责任单位：执法大队；责任人：崔德宇、王陆生）

## （二）环境卫生专项整治

1.继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力度；加大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、清洗和保洁力度，及时更换破损果皮箱、垃圾桶，做到生活垃圾定点投放、分类收集、按时清运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加大车流量较多的主干道和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频率，每天全覆盖5次并保证质量。全面清理城市“牛皮癣”。

2.加大对博德尔环卫公司的考核和监管力度，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、监督、考核机制。

3.做好城区16座公厕的日常管理，加快推进年度新建8座公厕任务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到主城区内每500米至少有一处公厕，完善公厕指示标识，配齐保洁管护人员，确保公厕管理规范、无异味、卫生达标。

4.加大对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管护力度，及时维护、保养、补充环卫基础设施，确保功能完好、运转正常、标识清晰、内外整洁。

（责任领导：刘念；责任单位：环卫所；责任人：陈春生）

## （三）市政设施专项整治

1.完善市政设施日常巡查机制，建立市政设施管护清单，及时维修更换破旧损毁、设置不规范和具有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。

对市政设施进行全面大排查，及时做好毁损路面修复工作，及时更换窨井盖、路牙石、人行道铺砖等便民设施。

## 2. 严肃查处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。

（责任领导：刘金虎；责任单位：市政所；责任人：耿李波）

### （四）园林绿化专项整治

1. 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管、养、护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及时补植绿化带内枯死苗木及电杆裸土复绿，4月30日前完成绿化隔离栏安装工作，年底前完成行道树补植工作。

2. 严肃查处未经批准随意开口、破坏绿化带、占用绿化带堆放杂物和生产经营等行为。

3. 加强苗木管理，严查任意毁坏苗木行为。

4. 加强对园林养护公司的日常督查调度和运营考核，完善处罚机制。

（责任领导：刘念；责任单位：园林所；责任人：李培武）

### （五）城市亮化专项整治

1. 加快推进完成 G343 路灯上线配电工程和虞姬大道北延段照明工程、磬山北路太阳能灯改造工程及迎宾大道南延段配电改造项目。

2. 加大照明设施维修力度，对城区路灯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更换损毁路灯、存在安全隐患的旧危路灯，确保目前路灯能亮尽亮。

3. 谋划实施 S303 东段（虞姬文化园至五里墩）路灯亮化工程。

4. 积极推进城区智慧化路灯改造工作，争取年底前完成。

（责任领导：刘念；责任单位：路灯所；责任人：陈春雷）

#### （六）黑臭水体专项整治

1.以环城河综合治理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，6月底前优先做好控源、截污、纳管工作及河道治理工作，做到河道无污水直排，水面无漂浮垃圾。加快推进工程进度，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10条河道项目工程。

2.积极配合住建局打通城区排水防涝的主路径，保障排水通畅。

3.建立健全城区河道排水排污处理规定，对城区河道进行定期巡查。

（责任领导：尤计存；责任单位：远达公司；责任人：孙凯、陈文斌）

### 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4月18日至4月25日）

充分利用广播、LED显示屏、执法车辆等进行宣传动员，营造浓厚的氛围，各单位认真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保证整治提升行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4月26日至6月15日）

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，集中利用两个月时间开展专项攻坚整治活动，全力参与，按照整治内容标准，全面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长期坚持）

在前期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，促进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。局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此项工作进行

行全面督查验收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把整治任务作为当前主要任务来抓，各部门要成立专项行动小组，科学安排、周密部署、抓好落实，定期向局整治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(二)大力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。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舆论环境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，激发主人翁意识，争取广大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自觉参与城市管理工作。

(三)加强督查，严格奖惩。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将进一步加强监督，强化落实。督察股采取日常督查和不定时督查相结合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跟踪落实。局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严肃奖惩，根据各单位承担的重点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，发现工作推进缓慢的，及时下发督查通报，并限期责令整改。

附件：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 
2020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##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 尤计存 党组书记、局长  
副组长： 刘 念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刘金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邱增万 副主任科员  
成 员： 崔德宇 执法大队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姜强强 办公室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刘 刚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陈春生 环卫所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陈 超 燃气办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陈春雷 路灯所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耿李波 市政所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培武 园林所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孙 凯 水环境治理工作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张 环 行政审批股股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宋继华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 
          孙宇泉 督察股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姜强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相关工作。